## 借款协议

协议编号：

本借款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签署：

### 甲方（出借人）：

| **序号** | **普金资本用户名** | **借出金额** | **出借日期** | **到期日期** | **出借期数** | **每期应收本息**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因表中数字小数点后两位被略去，最后一期应收本息可能会与上表每期应收本息略有差异。

2、表中应收本息总和不包括普金资本收取的服务费及借款管理费。

### 乙方（借款人）：

**真实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信用代码）：**

**普金资本用户名：**

### 丙方（见证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丁方（推荐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签于：**

1. 丙方是一家在江西省赣州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www.pujinziben.com网站（以下称"普金资本"）的经营权，为借款人提供信用咨询和信息服务；

2. 乙方已在普金资本网站注册，并承诺其提供给丙方的信息是完全真实的；

3. 甲方承诺对本协议涉及的出借资金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是其自有闲散资金，为其合法所得；并承诺其提供给丙方的信息是完全真实的；

4. 乙方有借款需求，甲方亦同意出借，双方有意成立借贷关系。

据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 第一条 借款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用途** |  | 千 | 百 | 十 | 万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借款本金数额**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 **到期偿还本息数额**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 **还款方式** |  | **还款日**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借款起止**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注：**

1、各出借人借款本金及每期应收本息数详见本协议文首表格；

2、各期还款日，如果当月没有该日，则还款日为当月最后一天，节假日不顺延。

### 第二条 协议的订立及支付

1. 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通过自行或授权有关方根据普金资本网站有关规则和说明，在普金资本网站进行借款申请和投资操作等方式确认签署本协议。

2. 各方通过上述方式接受本协议且丙方审核通过时，本协议立即成立；协议成立的同时，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及监管银行等合作机构，将金额等同于本协议条款1所列的"借款本金数额"的资金，由出借人的资金托管账户划转至出借受托人资金托管账户，本协议在乙方发布的借款需求全部得到满足且乙方借款需求所对应的资金已经全部划转至借款人或出借受托人资金托管账户时立即生效。

3. 甲方同意并授权丙方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及监管银行等合作机构按本协议及普金资本网站有关规则的约定对出借款项和相关费用进行划扣和支付，并由丙方代为收取乙方支付的借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 第三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甲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甲方未能妥善解决达成书面协议或在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裁判之前，则丙方将冻结甲方的本金及利息收益。

1.2 甲方享有其出借款项所带来的利息收益，并应主动缴纳由利息所得带来的可能的税费。

1.3 如根据本协议约定的顺序清偿时，乙方还款不足以偿还约定本金、利息及逾期罚息等款项的，甲方同意各自按照其借出款项比例收取还款。

1.4 就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债权，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对外转让，并授权丙方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乙方和丁方。

1.5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其已获得的乙方信息。

1.6 甲方承诺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乙方信息或资料予以保密，除用于本协议目的进行出借与合理催收外，不得向外转让或披露。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必须按期足额向甲方归还每期应还本金和利息，向丙方按期足额支付相关借款管理费和服务费用，并支付与乙方逾期及提前还款有关的费用。

2.2 乙方承诺所借款项不用于任何违法用途，且全部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一旦甲方、丙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或违法使用这些资金，甲方、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三日内将未还本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一次性归还甲方。

2.3 乙方确认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对其部分或全部债权进行转让，并特此同意甲方转让债权无需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只是依法履行通知程序即可（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如以公示方式作出，一经在本网站公示即视为已经送达。除此之外，其他向乙方发布的具有专属性的通知将由本网站向乙方在注册时提供的电子邮箱，或本网站在乙方的个人账户中为乙方设置的站内消息系统栏，或乙方在注册后在本网站绑定的手机发送，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同时乙方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配合债权的一次或多次转让的实现。在债权转让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自动转移到债权受让人名下，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债权受让人支付每期应还借款本息，不得以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2.4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有关条款对乙方的信息和资料予以合理的披露。

2.5 乙方同意，甲方、丙方有权使用其自行收集或乙方提供的乙方资料和信息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1）为了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丙方向有关的合作机构提供必要之资料；

2）用于解决争议、对纠纷进行调停；

3）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的相关调查取证等；

2.6 乙方有权了解其在丙方的信用评审进度及结果。

2.7 非经本协议中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2.8 乙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中如乙方为两人以上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对全部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甲方和丙方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丙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各项信息及丙方独立获得的信息评定乙方在丙方处所拥有的个人信用等级，并根据对乙方个人信息的评审结果，决定是否审核通过并将乙方的借款需求向甲方进行推荐。

3.2 丙方依据甲方的授权及委托代其收取本协议文首所约定的出借人每月应收本息，代收后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置，乙方对此表示认可。

3.3 丙方有权就为本协议借款所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收取借款管理费和/或服务费。

3.4 丙方有权代甲方对乙方进行贷款的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上门通知、发律师函、对乙方提起诉讼等。甲方在此确认委托丙方为其进行以上工作，并授权丙方可以将此工作委托给其他方进行。乙方对前述委托的提醒、催收事项已明确知晓并应积极配合，同时应承担因乙方逾期还款而产生的逾期管理费、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3.5 丙方接受甲乙双方的委托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应委托方承担。如因乙方或甲方或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问题）造成的延误或错误，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丙方应对甲方和乙方的信息及本协议内容保密；如任何一方违约，或因相关权力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等），丙方有权披露。

**4. 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丁方必须保证其向丙方提供的乙方信息的真实性。

4.2 丁方应负责协助丙方核实乙方的借款申请，甲方授权丁方负责处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催收、回收及日常管理工作。

4.3 乙方在本合同中向甲方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等所有的费用均由丁方代为收集后，通过丙方向甲方支付。

4.4 丁方有权就为本合同借款所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收取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乙、丁双方另行约定。

4.5 未经丙方同意，丁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4.6 丁方应当在乙方逾期还款时，用风险备用金先行垫付乙方应偿还给甲方的本息（后称为"垫付的借款本息"）。若丁方先行垫付，在甲方收到该款项之日起，视为乙方对甲方履行完该笔款项的还款义务，甲方对乙方就垫付的借款本息部分的债权至此转让给丁方，乙方应直接向丁方偿还其垫付的借款本息，并按照双方签署的《信用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向丁方支付逾期罚息和违约金。

当丁方的风险备用金余额不足而无法垫付时，由普金资本独立风险备付金账户在5个工作日内偿付乙方应偿还给还甲方的本息。甲方收到该款项之日即为偿付完成，此时视为甲方将该笔偿付部分对应的借款本息的债权转让给普金资本运营（赣州）有限公司，而普金资本运营（赣州）有限公司有权委托丁方进行逾期及催收管理。

### 第四条 借款服务费等费用

1. 在本协议中，因丙方为乙方提供了信息咨询、评估、还款提醒、账户管理、还款特殊情况沟通、本金保障等一系列信息咨询相关的服务（统称"信息咨询服务"），乙方应向丙方支付一定的费用。

2. 对于丙方向乙方提供的一系列信息咨询、信息发布及交易促成等服务，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向丙方支付服务费及借款管理费。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元（大写： 人民币元），借款管理费收费标准为借款本金的0.3%\*借款期数, 两笔费用均由甲乙双方授权并委托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在划扣出借本金时一次性扣除支付给丙方，扣除后视为乙方已缴纳。

3. 如乙方和丙方协商一致调整服务费时，无需经过甲方同意。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除非乙方违法使用资金或者擅自改变借款资金使用用途，非经各方协商一致或依照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自行解除本协议。

2.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使得其他各方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费、律师费等。如违约方为乙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剩余本金、利息、逾期管理费、罚息等。此时，乙方还应向丙方支付所有应付的借款管理费。

3. 本协议提前解除时，若乙方在普金资本网站的账户里有任何资金余款，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五条下第6款的清偿顺序将乙方的余款用于清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 乙方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逾期还款时，则应向丙方支付逾期管理费，逾期管理费每日按照借款本金的0.05%收取。

逾期管理费总额 = 借款本金×0.05%×逾期天数;

5. 乙方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逾期还款，则应向甲方支付逾期罚息，自逾期开始之后，每日按照当期逾期本息的0.05%收取逾期罚息。

罚息总额 =逾期本息总额×0.05%×逾期天数

6. 乙方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 如乙方逾期还款,还款偿还的先后顺序为: 逾期罚息、逾期管理费、应还利息、应还本金。

7. 如果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超过30天，或连续逾期三期以上（含三期），或累计逾期达五期以上（含五期），或甲方/丙方发现乙方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故意转让资金、信用情况恶化等危害本协议借款的情形，则丙方有权主张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本息提前到期，同时：

1）乙方应立即清偿本协议下尚未偿付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及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2）丙方有权将乙方的"逾期记录"、"恶意行为"或"不良情况"记入个人征信系统；

3） 丙方有权将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乙方其他信息向包括但不限于媒体、用人单位、公安机关、检查机关、法律机关及有关逾期款项催收服务机构披露。对此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在乙方还清逾期本息之前，罚息及逾期管理费的计算不停止。

9. 本借款协议中的所有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借款均是相互独立的，一旦乙方逾期未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独向乙方追索或者提起诉讼。如乙方逾期支付借款管理费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丙方亦可单独向乙方追索或者提起诉讼。

### 第六条 提前还款

1. 乙方可在借款期间任何时候提前偿还全部剩余借款。

2. 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借款时，应按照乙方与丙方和/或丁方相关协议执行相关补偿费用的支付。

3. 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剩余借款时，应向丙方支付当期借款管理费，乙方无需支付剩余还款期的借款管理费。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营业执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附则

1. 本协议根据第二条的规定成立和生效。在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逾期罚息、逾期管理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偿还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2. 各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各方签署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及其修改或补充均采用通过银湖网网站以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可以有一份或者多份并且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永久保存在丙方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和保管。双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

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5.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和有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甲方或乙方的下列信息如发生变更的，其应当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三日内将更新后的信息提供给丙方：本人、本人的家庭联系人及紧急联系人、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银行账户的变更。若因任何一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应由该方自行承担。

6.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或债权发生转让时，为便于各方明确责任主体更好地履行本协议，债权受让人、甲方可以视情况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该转让协议可以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自转让协议签署后，债权受让人开始拥有对相应债权的所有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乙方不得以债权受让人未与乙方签署相关的协议为由对抗债权受让人应享有的权利。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 甲方（出借人）：

### 乙方（借款人）：

### 丙方（见证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丁方（推荐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